

旅游行业法规选编

FA LU YOU GUI

国家旅游局条法处编



旅游行业法规选编

国家旅游局条法处编

内部发行

前 言

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旅游业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行业，涉及的方面相当广泛，更需要运用法律手段加强对旅游全行业的管理，以维护旅游企业自身的合法利益，运用法律武器解决经济往来中的各种纠纷，更好地发挥旅游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为便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企业、旅游院校（系）、旅游研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同志们及时了解、掌握、运用旅游法律、法规和政策，我们选编出版了这本《旅游行业法规选编》，作为旅游管理、经营活动及学习研究的依据和参考。

全书共分八个部分，收集了近几年来旅游系统发布的政策法规，以及与旅游业密切相关的综合性法规和其他部门的政策法规，共一百一十五篇。由于时间和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欢迎同志们批评指正。

国家旅游局条法处

一九八七年八月

目 录

(一) 旅 游 政 策、法 规

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	(3)
附：国家旅游局关于《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解答	(7)
关于严格禁止在旅游业务中私自收授回扣和收取小费的规定	(11)
导游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14)
关于改变旅游外汇结算办法的通知	(18)
关于改变中国国际旅行社购买火车票等结算办法的联合通知	(21)
关于改变国旅系统包乘空军飞机票款外汇结算办法的通知	(23)
关于改变中国国际旅行社购买外宾轮船客票结算办法的联合通知	(24)
关于改变中国国际旅行社购买外宾飞机票结算办法的联合通知	(26)
关于利用外力拍摄旅游宣传片的暂行规定	(2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关于纠正旅游系统不正之风的报告的通知	(3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关于开创旅游工作新局面几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34)
转发国务院批准的《关于不与外商合营免税品商店及进一步加强免税品销售业务集中统一	

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旅游饭店闭路电视的管理办法·····	(45)
国务院批转国家旅游局关于推广北京建国饭店 经营管理方法有关事项的请示的通知·····	(4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对外开放的港口地区、 旅游点和宾馆管理的通知·····	(52)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旅游参观点市场管 理的通知·····	(54)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国家物价总局关于友谊商 店供应外宾粮油、副食品实行优质优价原则 的报告(摘录)·····	(56)
国务院关于友谊商店经营范围、供应商品作价 的规定(摘录)·····	(57)
中宣部、公安部、商业部、交通部、旅游总 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查禁 淫书淫画和其他海淫性物品的通知·····	(58)
国家物价总局、商业部、中国旅行游览事业管 理总局关于下达《对外宾供应商品作价和饮 食服务收费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61)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总局、商业部、中国旅行 游览事业管理总局关于涉外价格座谈会情况 的报告·····	(68)
国务院批转中国旅行游览事业管理总局、国家 出版事业管理局关于加强旅游出版工作座谈 会的报告的通知·····	(73)

(二) 外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8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的修订·····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134)
关于颁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的两个文 件及其说明的通知·····	(136)
附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136)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供内部掌握的若 干意见·····	(141)
关于颁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的两个文件 的说明·····	(143)
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	(146)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 汇管理施行细则·····	(149)
国务院关于对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征税问题的通知·····	(153)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登记审批程序·····	(155)
关于颁发新的《中外合营企业批准证书》的通知·····	(158)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交纳 登记费标准的暂行规定·····	(16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 册资本和交纳登记费限额的通知·····	(16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 与投资总额比例问题的通知·····	(164)

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议用地的暂行规定·····	(166)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 免税规定·····	(170)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 题的规定·····	(172)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175)
《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中税收优惠条款 的实施办法·····	(179)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182)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的暂行办法·····	(187)
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人员的签证及旅行 问题的通知·····	(18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参考格式·····	(19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	(204)

(三) 经济合同、企业经营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若 干问题的意见·····	(27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	(28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 合同的暂行规定·····	(28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关于经济合 同仲裁费和鉴证费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规定·····	(285)
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288)

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290)
------------	---------

(四) 海关、公安、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 监管办法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来往香港或者澳门的旅 客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华侨等旅客的 行李物品监管暂行规定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进出经济特区的货 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358)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 暂行管理办法	(364)
我国正式公布中外籍人员入出境通行口岸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	(380)
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	(392)
高层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397)
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试行)	(41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426)

(五) 环境保护、文物、风景名胜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448)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457)
国务院批转国家城市建设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 风景名胜保护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461)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规 划工作的通知.....	(465)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委等部门关于保护我国历史 文化名城的请示的通知.....	(472)
附:国家第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名单(二十四个).....	(475)
国务院批转建设部、文化部关于请公布第二批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报告的通知.....	(480)
附:国家第二批历史文化名城名单(三十八个).....	(483)
文化部关于使用文物古迹拍摄电影、电视的暂行规定...	(496)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 经济委员会、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 于颁发《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的通知.....	(499)
国务院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 工作的决定.....	(505)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510)
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	(515)

(六) 财政、金融、税收、外汇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51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	(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 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	(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535)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542)
国务院关于加强外汇管理的决定	(546)
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国境的管理 施行细则	(548)
非贸易外汇留成实施细则	(550)
中国银行外汇兑换券暂行管理办法	(556)
国务院批准国家计委、国家进出口委、物价总局等关于 加强外汇兑换券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摘录)	(558)
关于外汇额度调剂工作暂行办法	(55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 行管理办法	(563)
加强外汇管理 保障引进外资开展 (国家外汇 管理局就外汇担保问题答《经济日报》记者问)	(5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568)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577)
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	(583)

(七) 民航、交通、铁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593)
公路运输管理暂行条例	(602)
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	(611)
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	(629)

(八)其 他

国务院关于制止商品流通中不正之风的通知…………… (6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外出参观和制止公

费旅游的通知…………… (6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旅游旺季不要到接待外宾

多的城市开各种会议的通知…………… (640)

(一)旅游政策、法规

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一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旅行社的管理，保护旅行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事业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旅行社（旅游公司或其他同类性质的组织，下同）是指依法设立并具有法人资格，从事招徕、接待旅行者，组织旅游活动，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第三条 旅行社应当遵循扩大人民之间的友好交往，丰富社会主义文化生活，繁荣社会主义旅游经济的原则，开展经营活动，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四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的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散经营的方针。

第五条 本条例中的下列用语，除条文中另有规定者外，含义如下：

（一）“招徕”指旅行社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范围，在国外、国内开展宣传推销的业务，组织招揽游客的工作。

（二）“接待”指旅行社根据旅行者的要求，安排食宿、交通工具、活动日程、组织游览。

（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指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以及市、县的相应管理机构。

第六条 旅行社按其经营业务范围的不同，分为三类：

第一类：经营对外招徕并接待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来中国、归国或回内地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第二类：不对外招徕，只经营接待第一类旅行社或其它涉外

部门组织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来中国、归国或回内地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第三类：经营中国公民国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第七条 开办经营第一类、第二类旅行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旅行社章程；

（二）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法定代表，有固定的办公或营业场所和必要的通讯设备；

（三）经营对外招徕和接待业务的旅行社，须拥有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只经营接待业务的旅行社，须拥有人民币25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四）有为旅行者提供符合条件的食、宿和交通等项服务的组织能力；

（五）有能保证服务质量和进行正常业务活动、熟悉旅游业务的经理人员、工作人员和经过考核合格的翻译导游人员。

第八条 开办经营第三类旅行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旅行社章程；

（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或营业场所；

（三）有人民币3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四）有按照经营的业务范围，向旅行者提供综合服务要求的组织能力；

（五）有熟悉旅游业务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

第九条 申请开办经营第一类业务的旅行社，地方上，应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提出申请，报国家旅游局审批；中央一级的部门，向国家旅游局申请审批。

前款旅行社获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后，必须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规定办理申请登记手续；经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十条 申请开办经营第二类业务的旅行社，地方上，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审查批准；中央一级的部门，须经国家旅游局审查批准。

前款旅行社获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后，必须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规定办理申请登记手续；经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十一条 申请开办经营第三类业务的旅行社，经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十二条 第一类旅行社在国外或港澳地区设立或撤销派驻机构，事前必须报请国家旅游局审查批准。

第十三条 外国或港澳地区的旅行社未经国家旅游局批准，不得在中国设立其派出机构。经过批准设立的派出机构，不得经营招徕和接待的旅游业务。

第十四条 旅行社的基本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旅游事业的方针、政策同有关经营单位签订合同或协议，经营旅游业务；

（二）根据统一计划和市场需要编制旅游路线，进行招徕活动；

（三）按照旅行者选定的路线，安排食宿、交通、游览活动；

（四）为旅游者配备必要的翻译、导游人员；

（五）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听取旅游者的批评建议，查处本单位工作人员违章违纪的行为；

（六）经营同旅游有关的委托代办业务。

第十五条 旅行社同民航、铁道、交通、饭店、汽车公司等营业部门或旅行社行业间的业务往来，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

下，签订一定形式的经济协议或合同。

第十六条 旅行社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有关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缴纳税款和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旅行社对所属从业人员，应当加强遵纪守法、职业道德的教育和专业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以适应旅游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十八条 旅行社及其职工，不准向经销旅游商品的商店、饮食单位收取回扣或其它报酬。经销旅游商品的商店、饮食单位，不准付给旅行社及其职工回扣或其它报酬。违反者，主管部门应给予必要的行政或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旅行社应接受旅游、物价、税务和工商行政部门的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条 旅行社停业关闭时，应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一条 对于认真执行本条例的规定，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成绩显著的旅行社和职工个人，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适当的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履行登记手续，擅自经营旅游业务，私自转让营业执照，欺骗旅行者，非法牟利的，视情节轻重，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的经理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罚款，或者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止营业的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国家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